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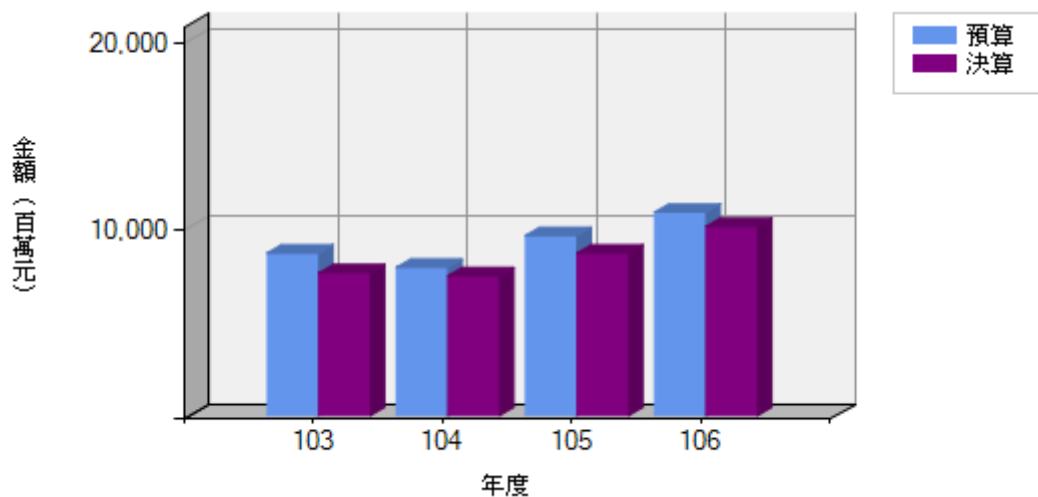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9 日

壹、前言

- 一、臺灣原住民族共有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邵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截至 106 年底，臺灣原住民人口數為 55 萬 9,426 人（平地原住民為 26 萬 2,316 人，山地原住民為 29 萬 7,110 人），約占全臺灣人口的 2%。全國共 55 個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行政區，約占臺灣土地面積 46%。
- 二、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本會未來工作的整體目標或願景，主要有下列六項：
 - （一）保障原權，接軌國際。
 - （二）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三）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 （五）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 （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三、本會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三）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 （四）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五）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六）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 （七）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八）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貳、機關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3	104	105	106
合計	預算	8,656	7,887	9,584	10,823
	決算	7,591	7,437	8,649	10,073
	執行率 (%)	87.70%	94.29%	90.24%	93.07%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6,898	6,980	7,452	7,782
	決算	6,435	6,738	7,411	7,651
	執行率 (%)	93.29%	96.53%	99.45%	98.3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959	112	10	64
	決算	448	97	9	0
	執行率 (%)	46.72%	86.61%	90.00%	0.19%
特種基金	預算	799	795	2,122	2,977
	決算	708	602	1,229	2,422
	執行率 (%)	88.61%	75.72%	57.92%	81.36%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為因應原住民族社會當前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本會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積極推動原住民之法制、教育、文化、就業輔導、衛生福利，基礎建設、經濟產業及土地權益等工作計畫。

(二) 預決算說明：

1、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歲出：本會 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增加 3.99%，增加 2 億 9,830 萬元，主要係增加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等經費。

2、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101 年）：

98 年度預算數 1.48 億元，無支用數。

99 年度預算數 26.77 億元、98 年度轉入數 1.48 億元，支用數 11.72 億元，執行率 41.49%。

100 年度預算數 38.23 億元、99 年度轉入數 16.53 億元，支用數 21.66 億元，執行率 39.55%。

101 年度預算數 9.075 億元、100 年度轉入數 33.1 億元，決算數 36.27 億元，執行率 85.99%。

101 年度預算保留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數 16.7846 億元，決算數 16.3099 億元，執行率 97.17%。

102 年度保留至 103 年度繼續執行數 9.59 億元，決算數 4.48 億元，執行率 46.72%。

103 年度保留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數 1.12 億元，決算數 0.97 億元，執行率 86.61%。

104 年度保留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數 0.99 億元，決算數 0.88 億元，執行率 88.89%。

(2)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 1 期 (106-107 年)：

106 年度預算數 0.64 億元，支用數 12 萬元，執行率 0.19%。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56%	2.98%	2.64%	2.30%
人事費(單位：千元)	194,588	221,272	227,963	231,496
合計	182	230	229	210
職員	147	195	195	176
約聘僱人員	22	22	22	26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3	13	12	8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1、關鍵績效指標：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完成設置部落會議並選舉產生部落會議主席之部落總數) ÷ (核定部落之總數) × 100%
原訂目標值	--	--	--	40%
實際值	--	--	--	4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設置部落會議並選舉產生部落會議主席之部落總數) ÷ (核定部落之總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創新性：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並為落實「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制度」，本會前於 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明定原住民族部落會議組織建置程序、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及公共事務會議程序等規範，以部落為單元，以設置部落會議為基礎，逐步培力原住民族自治治理之能力。

(2) 指標挑戰性：

查部落會議係以核定部落為前提，各核定部落係以現行村里制度下之鄰別為區域範圍，故部落會議之設立及部落會議主席之選任，常引發地方既有政治、社會組織或意見領袖之抗拒心態，為部落會議制度較難推動原因之一。復為求職、求學等因素部落人口遷居或外移情形普遍，實際長期居住於部落者多屬高齡長者或幼童，恐因識字率不高、體力精神不佳或心智年齡成熟度不足等，導致難以處理部落公共事務，進而使部落會議難以建置，甚至使原有議事體制無法維運，致使整體制度推動效益難以預期。

(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本年度目標值預計為使 40% 之原住民族部落完成設置部落會議，本會前於 105 年度積極辦理各類政策宣導措施，並廣泛蒐集各方意見，於 106 年度 2 月初組成專案小組專責處理法規通盤檢討作業，以期提升法規落實程度。經本會於 106 年 7 月中旬通函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公所調查部落會議成立情形，統計至 106 年為止，於現行依法核定部落總數 739 個中，已有 324 個部落成立部落會議，已達成本年度目標。

(4) 效益：

透過部落會議之設置，形成內部意見溝通平台，有效凝聚部落共識，得以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利用相關案件，藉由行使原住民族集體同意權，達到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及厚實原住民族自治治理之雙重目的。

2、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1. 已簽署合作協定、MOU 之國家人員及無邦交國家(地區)雙方互訪及拜會次數。2. 辦理國際活動邀請各國家人員來台參加之國家(地區)數。3. 組團及補助個人或團體赴各國(地區)參訪次數。
原訂目標值	--	--	--	27 次(個) 數
實際值	--	--	--	61 次(個) 數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已簽署合作協定、MOU 之國家人員及無邦交國家（地區）雙方互訪及拜會次數。2.辦理國際活動邀請各國家人員來台參加之國家（地區）數。3.組團及補助個人或團體赴各國（地區）參訪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創新性：

相較於上年度「增進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各項領域專業人士交流互動」，本年度指標更廣泛包含 MOU 簽署、互訪拜會、籌辦國際活動及組團參訪等各項指標，足具創新及突破性，且更有助於臺灣與各國間原住民族事務之連結，並促進非友邦區域之互動。

(2) 指標挑戰性：

- A.國際交流業務之性質為易受國際情勢左右，而近年國際經濟及各國政治環境亦有大幅變動。
- B.我國所面對之國際情勢嚴峻，對外互動交流也常受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
- C.就國際交流實際執行層面，因具有諸多不確定性，致使對外溝通難度提升，甚或影響活動規劃。

(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A.本年度來訪之已簽署合作協定、MOU 之國家及無邦交國家地區共計 18 個，包含加拿大、菲律賓、吉里巴斯、帛琉、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馬來西亞、紐西蘭、印尼、瑞典、夏威夷、澳洲、德國、奧地利、索羅門群島、日本、匈牙利等；本會除與我國 6 個太平洋友邦持續互動外，也推動與其他 12 個非邦交國交流。
- B.本年度辦理國際活動實際訪臺參與之國家地區為歷年最多，共 13 個國家、近 30 位國外與會學者專家。
- C.本年度本會補助民間赴海外交流案件共計 30 件，其中包含 20 位個人及 10 個民間團體，計有 99 人次。
- D.綜上，本年度推展國際活動實際數值達成本項指標設定目標。

(4) 效益：

- A.強化我方與新南向暨南島國家之區域連結。
- B.增進公私部門建立海外交流合作機會。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1、關鍵績效指標：發展族群文化課程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累計完成課程數) ÷ (4 年總計完成課程數) × 100%
原訂目標值	--	--	--	12.5%
實際值	--	--	--	13.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完成課程數) ÷ (4年總計完成課程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創新性：

- A. 以原住民族主體意識為本，發展具有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內涵的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與對應之教材，開創民族教育發展契機，提升原住民族尊嚴與認同。
- B. 原住民學生將有機會在正規教育制度內，於正式課程時間修習以母體文化為本位的原住民族教育。
- C.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能建立嶄新的教育模式，培育兼具傳統與現代知識的新世代原住民。

(2) 指標挑戰性：

- A. 原住民族文化隨耆老凋零流失、傳統民族知識架構與內涵欠缺、正式教育制度未有系統化且符合原住民學生需求的民族教育課程。
- B. 學校制度下主流課程缺乏與原住民生活的關聯性。
- C. 原民學生在學校制度中鮮有機會學習民族教育。

(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A. 按本案應完成項目為「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草案」，106年度目標為發展12套課程草案。
- B. 本會共計核定13校各發展1套課程，各校業已完成族群文化課程綱要13種，106年12月完成1至6年級上學期課程草案共計13套。
- C. 完成率 = 13/96 = 13.5% (實際值) 達成度已達100%。

(4) 效益：

- A. 提昇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與族群認同，也增進其生活及學習適應，並提高基礎學力與學習成就。
- B. 學區在地部落經由對傳統文化重行檢視，有助於喚醒部落對文化的重視。
- C.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的成效，可作為未來設置民族學校之基礎。

2、關鍵績效指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衡量標準	--	--	--	18至40歲原住民每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比率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70.7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8 至 40 歲原住民每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創新性：

提高原住民族人族語在學習的機會及管道，強化「族語認同」意識，落實族語永續傳承之目的。

(2) 指標挑戰性：

- A. 本計畫衡量指標主要目標群為 18 至 40 歲原住民族人，惟多數為家庭生計主要負擔者，如何吸引渠等學習族語，並報名參加測驗，為達成計畫目標之主要挑戰。
- B. 查目前原住民族人以大量移居都會地區，尤 18 至 40 歲之原住民族人，多為求學及就業等因素，移居都會地區，而都會地區缺乏族語使用機會及場域，如何提供渠等可以便利學習族語的機會及管道，亦為達成本計畫目標須解決之首要課題。
- C. 按目前認證測驗各級數之主要目標群，初、中級因跟升學加分優待相關，主要為 12 至 18 歲學生群，因有升學加分誘因致渠等報名踴躍，然 18 至 40 歲之原住民族人而言，族語認證測驗較缺乏報考之誘因，因而如何提高報考誘因，提昇族語意識，亦為達成本計畫目標之挑戰。

(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A. 按本案應完成項目為「18 至 40 歲原住民每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比率為 50%」。
- B. 查 106 年 3 月 15 日放榜的 105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統計資料，18 至 40 歲到考人數 1,369 人、通過人數 968 人，通過比率 70.71% (通過人數/到考人數)，符合所定計畫目標值。

(4) 效益：

提高族語人才培育，增進族語能力與族群認同，達到族語永續傳承之目的。

3、關鍵績效指標：打造數位學習部落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建置數位部落總數) ÷ (核定部落之總數) × 100%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5.7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建置數位部落總數) ÷ (核定部落之總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創新性：

- A. 打造亮點智慧部落，滿足原鄉部落對科技的需求與更高的生活品質。
- B. 有效運用軟硬體設備與服務，擴大服務範疇，增進數位學習服務之廣度與深度。

(2) 指標挑戰性：本計畫目標在整合基礎及進階資訊應用教育、雲端便利生活服務與提升相關電腦技能及增加工作競爭力，持續深入瞭解原鄉原住民族數位學習與資訊培養之需求，提供最貼近需求的資訊訓練課程與打造個人專屬之數位學習環境，本計畫必須克服以下問題，極具挑戰性：

- A. 部落走向資訊社會，原鄉族人將面臨新環境的適應，且對於新科技的接觸較為陌生與排斥。
- B. 部落就業機會流失，青年就業人口持續往都會區遷移，部落人口外流下，計畫課程推廣及學員招生不易。
- C. 部落多為農業社會，對於圖書資訊站開課課程未滿足部落實用性時，族人大多以被動的態度，參與度不高。

(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A. 年度目標為建置 38 個數位學習部落，已完成建置 43 個，目標達成度逾 100%（建置數位部落總數 43 ÷ 核定部落之總數 748 × 100% = 5.74%）。
- B. 辦理原住民族資訊技能教育訓練課程，推動與營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協調資源與整合建置原鄉無線寬頻存取環境，型塑部落行動生活中心與數位行動服務。
- C. 補助部落及輔導訪視評鑑，建置智慧部落且跨部會連結資源，進行原鄉數位、文化、觀光、農特產品特色介紹，並結合虛擬平臺創造部落文化經濟效益，提升原鄉群聚能力。

(4) 效益：結合雲端數位服務據點，提供最快速、優質的資訊傳遞服務及資源，建構基礎數位智慧環境，運用行動生活中心服務與文化角規劃，從而提升部落競爭力，營造具領航指標的智慧部落示範點，創造最大群聚效益。

(三)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之質與量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本年度展演觀賞人次-前一年度展演觀賞人次) ÷ (前一年度展演觀賞人次) × 100%
原訂目標值	--	--	--	2.5%
實際值	--	--	--	3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展演觀賞人次-前一年度展演觀賞人次) ÷ (前一年度展演觀賞人次)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創新性：

- A. 提昇樂舞展演品質，以創新行銷手法吸引展演觀賞人次。

B.首演原住民史觀舞作，編製「大港口之冬」，呈現南島民族海洋性格，並融入西元 1877-1878 年間大港口事件的遙想，以原住民族的史觀轉化為藝術展演，讓民眾深度認識台灣原住民族。

(2) 指標挑戰性：

- A.園區在面臨預算拮据之窘境及天然災害等不利之因素下，仍致力於原住民族文化觀光事業的發展，近年來參觀人次均逐步達成年度目標值。
- B.原住民族專業樂舞展演工作，需認識各族語言、社會制度、服裝裝飾、祭儀舞蹈與祭詞歌謠意涵，乃至於當代專業劇場、戲劇表演、遊憩觀光等各領域實務經驗，極具挑戰性。目前本中心劇團僅有 31 名專業團員，組織人數不足下仍稱職完成園區每日展演工作，以及巡迴展演推廣任務。

(3) 年度目標及達成情形

- A.創造入園人數新高峰：106 年度參觀人次達 49 萬 5,455 人次，相較 105 年度參觀人次 37 萬 1,890 人次，增加 12 萬 3,565 人次。
- B.巡迴展演：辦理藝饗 30 藝術節-感恩樂舞巡迴展演共 14 場。

(4) 效益

- A.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公庫收入外，吸引更多人潮進入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有效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 B.巡迴鄉鎮展演，提升原住民族樂舞欣賞人口計 12,000 人次。
- C.落實總統政見，深入部落開發原住民族樂舞潛在人才。
- D.展演樂舞精髓，吸引遊客入園，展現國際南島樂舞文化交流重鎮。

2、關鍵績效指標：推廣地方文物(化)發展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本年度進館人次-前一年度進館人次)÷(前一年度進館人次)×100%
原訂目標值	--	--	--	6%
實際值	--	--	--	1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進館人次-前一年度進館人次)÷(前一年度進館人次)×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創新性及挑戰性：

- A.分區輔導・專業升級：從 105 年度起開始推出近十年來創新作法，遴聘國內博物館界專家學者為分區輔導諮詢委員，就近輔導達成似「師徒制」實質輔導功能，並邀請各縣市文化局輔導原民館相關單位一同參與輔導及訪視評鑑工作。

B.增設獎項・多元鼓勵：增設出色單項業務表現獎項，如推廣教育達人獎、文化解說達人獎、最佳進步獎等多元獎項。除具鼓勵之積極意義，更平衡經營條件不一的現實差異。

(2) 年度目標及達成情形

- A.完成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計畫啟動說明會及 2 階段訪視輔導。
- B.辦理人才培訓 2 場次。
- C.媒合大館帶小館活動 13 場次及藝文策展 4 場次。
- D.完成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評鑑工作。
- E.完成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成果發表會。
- F.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進館人次達 131 萬 5,276 人次。

(3) 效益

- A.媒合大館帶小館：藉由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及北投文物館等 7 座公、私立大型博物館，與原民館共同規劃合作，提升駐館員展覽規劃、布展及覽導解說能力。
- B.106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全國 29 座館入參觀人次達 131 萬 5,276 人次、辦理策展 120 場次、展演活動 1,053 場次及教育研習 638 場次。
- C.進行全國分區輔導，形成各地方館專業諮詢窗口。
- D.鼓勵各原民館經營設群網站如 Facebook，並營運"藝起來原鄉"的入口網站站，截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按讚人次及瀏覽量達 499,415 人次。

(四)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1、關鍵績效指標：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之成長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本年度服務人數-前一年度服務人數)÷(前一年度服務人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6%
實際值	--	--	--	17.5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服務人數-前一年度服務人數)÷(前一年度服務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創新性：

本年度首次以文化健康站的首要目標服務人數成長率為指標，非服務過程指標，具創新性。

(2) 指標挑戰性：

為達成目標，需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協調溝通，將文健站經費納入由長照基金支應，政府挹注更多預算始能達成目標，極具挑戰性。

(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A.積極佈建：扶植在地民間組織，並爭取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自 106 年下半年（106 年 9 月核定）由長照基金支應，106 年度共計核定 169 處文化健康站。
- B.培訓照顧服務人員：
 - (A) 委託五分區專業團隊輔導文健站，依文健站需求提供輔導及 12 小時成長訓練，協助文健站發展符合在地老化具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模式。
 - (B) 辦理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兩梯次秧苗班、三梯次結穗班，計培訓 382 人；並辦理一梯次種子師資班，培訓 30 人。
- C.文化敏感度課綱設計：
 - (A) 完成照顧服務員 3 小時文化安全導論及專業人員 14 小時文化敏感度之課綱設計。
 - (B) 文化安全導論 3 小時課綱納入衛生福利部函頒「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核心課程，並完成錄製線上學習課程，據以培訓相關人員。
- D.辦理分區查核 119 處文健站暨輔導 50 處文健站作業，邀請社工及健康實務專家實地查核。
- E.透過上述策略，106 年度服務人數計 5,508 人，較 105 年度服務人數 4,685 人增加 823 人，成長 17.57%，達成率逾 100%。

(4) 效益

- A.遵照總統指示,循序漸進佈建及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照顧服務據點，營造互助照顧與在地安養與就業。
- B.積極結合現有長照服務體系，擴大及提升服務內容與品質。
- C.落實長照 2.0 計畫原住民族專章，以建構完善之原住民族長者照顧體系。

2、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原住民上萬新的工作機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的工作職缺數
原訂目標值	--	--	--	2,400 個
實際值	--	--	--	2,574 個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的工作職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創新性：

本會推動之多元促進就業政策，相較於 105 年度，不僅加強技術及專業人才之培訓，提升專業職能，以職能「向上提升」的就業願景，朝開發人力資源、協助地方產業

發展提供在地就業機會、活化服務網絡及建立正確就業職場觀念等多管齊下著手，此外，亦建置並強化跨部會分工合進及資源整合等合作機制，就業輔導措施不再只是「求有」，而是進階至「求好」，讓過去原住民高失業率的弱勢地位漸有改善，並協助族人改善現況並找到更理想之工作。

(2) 指標挑戰性：

A. 因產業結構之變遷直接衝擊勞動市場的穩定性，及不同族群文化的互動，亦勾織企業對不同族群的接納度，針對就業媒合工作之挑戰臚列如下：

(A) 工作彈性化及企業壽命縮短：

因應工作專業分工化、少子化及法令修正等影響，公司為彈性安排工時及運用人力資源，公司職業福利趨向以時薪制，故對求職者而言，穩定長期的工作變得稀少。

(B) 原鄉工作機會稀少：原鄉族人轉向都市尋找就業機會，因原鄉產業稀少、各類職缺難尋，為使原鄉族人能媒合工作，並符經濟需求，鄉外之工業區、商業區之職缺多為族人的工作地，漸帶動人口外移。

(C) 族人學歷之限制，故工作類型多為藍領及勞動工作：

據 106 年度第 3 季就業狀況調查顯示，族人從事基層技術工與勞力工 15.37% 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2.94%，故為提昇族人工作「質」的方面，須再鼓勵參加職訓，並期勉技能、學歷之提昇，並報考有利之證照，以轉換工作類型。

B. 因原鄉及都會地區經濟結構不同，且國家整體勞工條件因勞動基準法修正有所改變，為因應族人於不同區域求職之需求，就業服務專員提供之一對一服務需與時俱進，有其挑戰性。

(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A. 建置並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建置「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強化與勞動部業務聯繫及交流，106 年召開 2 次平臺會議；並召開「就業促進委員會議」，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就原住民就業政策為規劃與協調。

B.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5 及 12 條規定比例進用原住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1,679 人，實際已進用 1 萬 472 人，超額進用 8,793 人；另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私部門員工總人數逾百人之得標廠商計 1,856 家，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8,825 人，實際已進用 2 萬 1,333 人，超額進用 1 萬 3,679 人。

C. 辦理原住民就業媒合服務：設置 90 名就業服務專員於全國 9 區就業辦公室，並設置原住民人力資源網，職缺刊登數 2,547 個，穩定就業 2,439 人。

D. 106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核定辦理就業促進及福利服務計 58 案，已提供 1,833 個直接與間接就業機會。

E. 綜上，已達成提供原住民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的工作職缺數衡量標準之目標。。

(4) 效益：

依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06年9月就業人數為24萬8,949人，失業人數為1萬617人，失業率為4.10%，與一般民眾失業率3.77%之差距為0.33%，具有直接提升就業服務之績效。

(五) 關鍵策略目標：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1、關鍵績效指標：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創造總產值
原訂目標值	--	--	--	14.95 億
實際值	--	--	--	15.09 億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創造總產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特色農業、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提升部落經濟產業發展，為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創造總產值【計算方式：以交通部觀光局公告 105 年度國人每人每日旅遊消費 1,449 元×當年度消費人次作為參考基準（106 年度尚未公告）】，累計旅遊到訪人次約為 104 萬 1746 人次，總產值為 15 億 948 萬 9,954 元。

(1) 指標創新性：本年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告 105 年度國人每人每日旅遊消費 1,449 元×當年度消費人次作為參考基準，計算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特色農業、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累計旅遊到訪人次作為產值計算基準，與觀光局量化指標達成一致性。

(2) 指標挑戰性：

106 年度產業示範區分為文化創意、特色農業、生態旅遊產業 3 大類 11 個示範區計畫，分布於全國原住民族地區中，各項旅遊到訪人數須仰賴計畫執行單位就執行範圍內各單位間聯繫協調、提供資料彙整遊客數進行統計加總，在落實計畫推動下，尚需整合計畫範圍內相關產業成果實屬不易。

(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本計畫累計旅遊到訪人次約為 104 萬 1746 人次，以交通部觀光局公告 105 年度國人每人每日旅遊消費 1,449 元×當年度消費人次作為參考基準計算，總產值為 15 億 948 萬 9,954 元，本年度已達成本項指標設定目標。

(4) 效益：

106 年度文化創意、特色農業、生態旅遊產業合計 11 個示範區計畫，總產值達 15 億 948 萬 9,954 元，有效提升在地原住民族經濟收益，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族人收入。

2、關鍵績效指標：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

				及創新育成之核貸資金成長率（本年度金額-前一年度金額）÷（前一年度金額）×100%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11.2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及創新育成之核貸資金成長率（本年度金額-前一年度金額）÷（前一年度金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指標創新性：

藉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及創新育成之核貸資金成長率，可得知本會針對本基金貸款業務歷來執行所遭遇之實務問題，全面檢討研修相關規範、落實金融輔導陪伴機制之措施，業充分發揮原住民族財務融通之政策意旨。

（2）指標挑戰性：

為提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及創新育成之核貸資金成長率，本會研擬改善方案如：全面檢討修訂相關貸款規範、落實金融輔導陪伴機制、建構跨域輔導合作機制

、加強本基金貸款之政策宣導工作。惟實際貸放成效與族人貸款意願、基礎申貸條件等因素攸關，目標值之核貸資金成長率達 5%頗具挑戰性。

（3）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本年度目標值訂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及創新育成之核貸資金成長率（本年度金額-前一年度金額）÷（前一年度金額）×100%。經核算，（106 年金額）6 億 9,807 萬餘元-（105 年金額）6 億 2,750 萬餘元÷（105 年金額）6 億 2,750 萬餘元×100%=11.25%，已達成本年度目標。

（4）效益：

本會為持續改善原住民族經濟生活水平，透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之金融政策手段，針對原住民族事業發展、家計週轉之資金籌措及財務負擔等問題，逐年滾動檢討並修正各項貸款規定，落實蔡總統政策「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政策主張，相關規定經本會研修後，106 年貸放達新臺幣 6.98 億元，創歷年新高。

（六）關鍵策略目標：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1、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累計實際受益戶數）÷（4 年預估受益戶數 1,800 戶）×100%

原訂目標值	--	--	--	25%
實際值	--	--	--	46.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實際受益戶數) ÷ (4年預估受益戶數 1,800 戶)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創新性：

- A.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參酌歷年執行情形及內政部住宅修繕之項目，研擬修正要點第 4 點之規定，明確定義住宅修繕之範圍及項目，有助於業務之執行，本要點並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依本會原民建字第 10500799852 號令修正發布。
- B. 都會區 14 處群聚聚落形成多年，為保障族人的基本居住需求及生命、財產安全，本會已爭取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依本會原民建字第 1060027453 號函頒補助計畫予地方政府，本計畫除考量安居問題，亦將部落長期發展願景或未來發展所需，如福利服務或文化空間，設立多功能文化聚會場所等納入計畫協助範圍，期望部落朝都會地區原住民族的「部落之心」方向發展。

(2) 指標挑戰性：

- A. 翻轉舊制：查住宅法未修正前，將原住民視為弱勢族群，本會因應內政部住宅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積極協調立法院及相關部會，將兩公約及原住民族聯合國權利宣言，對原住民族人權及集體權之保障納入該法案。查本次立法院最新三讀通過之住宅法，已翻轉舊制，考量原住民族集體權及文化發展，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專屬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另該法第五條條文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之住宅政策，除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外，應將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納入。
- B. 建立新制度：在法制面，本會業於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爭取增列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之比例，並於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增列原住民代表。在計畫面，行政院於 106 年度通過之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中程計畫及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中程計畫，均提高挹注在解決都市原住民住宅問題之經費及可運用資源。

(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A. 106 年度業核定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596 戶，辦理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 123 戶，獎助北高 2 市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出租計 91 戶，補助高雄市政府修繕臺電宿舍專供原住民出租社會住宅 25 戶，建築物合法化試辦計畫成功輔導 8 戶取得合法房屋證明（其中 2 戶另取得民宿營業登記），核計受益戶數 843 戶。
- B. 完成率=843/1800=46.8%（實際值）達成度 100%（106 年度因受尼莎、海棠、天鵝等颱風影響，爰東部之修繕數量增多，致實際達成率略為偏高）。

(4) 效益：

- A.透過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安置、建購及修繕住宅，及改善居住環境，讓原住民族能擁有一定水準的居住條件，以安身、安心與安居。
- B.提供原住民多元居住協助及公共住宅措施，有助於住宅興辦關聯產業的發展，如建築規劃設計、營造、室內裝潢、不動產代銷及經紀及不動產登記等產業及有助於促進族人健康、教育、就業等，可安定社會秩序，穩定經濟所得條件。
- C.協助地方政府輔導都會地區原住民族群聚聚落族人安居，保障族人的基本居住需求及生命、財產安全。

2、關鍵績效指標：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改善部落道路(公里)	改善部落道路(公里)	改善部落道路(公里)	(累計改善目標公里數)÷(4年總計改善目標公里數)×100%
原訂目標值	26.6%	129.59 公里	129.59 公里	24%
實際值	22.38%	211.3 公里	175.54 公里	41%
達成度	84.14%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改善目標公里數)÷(4年總計改善目標公里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創新性：

本計畫除加強原住民族部落防災、避災及醫療救護能力外，更串聯周邊特有的人文、自然景觀及相關食宿產業，結合產業、觀光、防災、交通等跨域價值，落實資源整合及均衡區域發展，在改善原鄉地區道路、橋梁的同時，更提昇地方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2) 指標挑戰性：

本計畫涉及交通部、工程會、內政部、農委會等部會業務權責，整合協調工作複雜艱辛，執行過程更需邀集相關部會，從均衡城鄉發展、交通安全、水土保持及農路設計經驗等方面共同審視計畫；且工址位於偏遠山區，其地理位置、氣候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執行風險大及困難度高。

(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A.106~109 年度總目標為改善道路長度 530 公里，其中 106 年度 25% (130 公里)、107 年度 24% (125 公里)、108 年度 24% (125 公里)、109 年度 27% (140 公里)。

B.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改善道路長度 218 公里，關鍵績效值為 41% (218/530*100%)，已達年度目標。

(4) 效益：

A.確保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安全性：已改善道路長度 218 公里、橋梁 2 座，完成 59 個部落周邊特色道路改善，其中 3 處為孤島部落，總受益戶數 9,782 戶、人口 27,098 人。

B.提升產業及觀光經濟產值：達成農產品運輸效益 5 億 3,800 萬元、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2 億 2,515 萬元。

(七) 關鍵策略目標：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1、關鍵績效指標：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累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4 年總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24,000 筆)×100%
原訂目標值	--	--	--	23%
實際值	--	--	--	3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 (4 年總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24,000 筆)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創新性：

A.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回復工作，係一特殊性之行政給付程序，無其他的行政機制得以適用，常有發生特別的案例是無前例可循，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釋示，本會透過解釋函辦理模式，俾使權利回復業務得順利推展。

B.本會於 106 年 5 月 4 日、106 年 5 月 24 日分別發布有關內政部修正「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涉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案件審查應注意事項應配合修正、原住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贈與所有權予他人，其面積額度計於贈與人等重要函釋，解決地方政府辦理權利回復業務所遭遇相關法令爭議，更能直接保障族人權益。

(2) 指標挑戰性：

A.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係為確保原住民之土地權益，輔導原住民申請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後，自用滿 5 年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申請人需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或第 12 條規定，方能申請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在此要件下，符合要件之土地為固定值，又土地有固定及不可增性，受理案件量爰逐年減少，故實際達成之執行數漸趨減少。

B.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行政程序繁瑣，茲因無爭議案件大多已辦理完成，剩餘未辦之案件，尚有甚多係涉及待辦繼承、使用糾紛、設定面積超額、土地位屬不

得私有之範圍、違法轉租轉讓等複雜情形，涉及相關爭議需較長時程辦理，需研擬處理方法及耐心方能達成，且如案涉法令適用疑義尚需個案函示，故計畫極具挑戰性。

(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A.106年度原訂目標值23%（5,520筆），實際達成率35%（8,593筆），超前目標。
- B.另透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106年度地方政府總計達成約363場次說明會，宣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土地相關法令，以增進原住民瞭解政令等法律常識，培育原住民守法精神。

(4) 效益：

- A.落實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保障及生計之照顧，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筆數計8,593筆、面積約3,910公頃，受益人數約計8,000人，對原住民傳統文化傳承、產業發展等有相當助益。
- B.有土斯有財，使原住民合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並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利用。

2、關鍵績效指標：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累計完成筆數 ÷ 106 年至 109 年預計可完成使用地編定調整 900 筆) × 100%
原訂目標值	--	--	--	30%
實際值	--	--	--	5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完成筆數 ÷ 106 年至 109 年預計可完成使用地編定調整 900 筆)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指標創新性：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地編定調整事宜，本計畫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或暫未編定之土地，由水土保持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主動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藉由重新查定調整逐步改善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受限問題。
- (2) 指標挑戰性：本計畫係為了解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現況，確定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情形，就土地使用類別為國土保安、林業用地、暫未編定之土地，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及土地所有權人，現場進行履勘及調查，依據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調整為適當用地，並輔導原住民按照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及水土保持原則，合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然於實務執行上遭遇困難如下，爰本會積極透過橫向聯繫及會議協調行政作業，並調整計畫內容、執行方式與流程，期能順利完成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作業。
 - A.現行查定之認定標準，並未考量原住民傳統利用土地之慣俗，進而影響族人之權益。

B.原住民保留地大多位於偏遠山區交通不易，亦常有氣候不佳等因素，致會勘難以進行，影響執行期程。

(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A.106 年度原訂目標值 30% (270 筆)，實際達成率 56% (505 筆)，超前目標。

B.業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召開計畫期中檢討會議，10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計畫期末檢討會議，宣導年度計畫修正內容及執行注意事項，督促檢討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4) 效益：

A.將原保地可利用限度原查定為宜林地、加強保育地者，經複查調整為宜農牧地，以符合土地使用現況，確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情形，並輔導原住民依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及水土保持原則，合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及改善不合時宜之土地編定。

B.增進區域土地之使用效能及經濟發展機會，活絡地方經濟，增加政府稅收。

(八)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93.66%	92.51%	91.10%	84.48%
達成度	100%	100%	100%	93.8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年度資本門執行率計算如下：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1,152,475,429+本年度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23,637,985+本年度資本門賸餘數 6,131,802+保留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149,189,271+保留年度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1,105,069+保留年度資本門賸餘數 27,230,476) / (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424,693,064+以前年度保留至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84,819,759) =1,359,770,032/1,609,512,823=84.48%。

(2) 資本門執行率 84.48%與原訂目標值 90%相較，達成度為 93.87%。

(3) 指標挑戰性：

A.本會補助原文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計畫奉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原訂 1 年執行時程因而不足 8 個月，時效甚為急迫，爰本會多次邀請原文會到會說明辦理進度，就其執行窒礙之處提供協助，並 2 度主動邀及通傳會及地方政府（土地所有權人）協調轉播站設置事宜。另綠島及蘭嶼轉播站牽涉機房共構及訊號涵蓋問題甚為複雜，為求臺東縣轄內大多民眾得以收聽電臺節目，本會偕同原文會等人員赴臺東縣政府釐清解決相關執行疑義，方取得該府同意。此外，舞鶴站之設置遭遇住民陳抗電波訊號影響健康，引起立法委員關切，由通傳會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因應，本會亦派員與會協調未來塔站共構事宜。爰此，原文會延遲 13 處轉播站設置期程，並非消極或怠惰，而本會亦基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輔導予以協助。

B.本會資本門工程案件施作地點皆位於原鄉，工程地點多屬偏遠，招標不易，且災害風險性高，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常有流標經重新檢討，辦理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長，致資本門預算執行較為困難，影響執行率，原訂目標 90%已屬高挑戰性，本年度執行率 84.48%，達成度為 93.87%，實屬不易。

(4) 本會辦理情形：

A.針對上開尚未完成設置之 13 處轉播站，本會將透過不定期會議或親赴原文會督促及瞭解進度，後續如涉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調窒礙，本會將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儘速完成設置。

B.本會已於每月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各執行單位加緊趕辦及檢討進度落後案件原因，並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催辦地方政府儘速請款。

C.除每月透過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外，並加強頻率為每 2 週發文稽催請款事宜。如請款落後未改善者，本會將針對重點縣市訪視督導，透過縣府層級協助督導地方請款作業。

D.考量原鄉工程地屬偏遠，需較多時程辦理規劃或發包作業，本會核定案件採跨年度方式分配經費，以謀求預算運用之效益最大化。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2.5%	3%	3%	3%
實際值	1.8%	1.39%	2.19%	9.57%
達成度	100%	100%	100%	8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配合本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以任務為先，推估財力，考量工作緩急，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優先順序。
- (2) 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107 年度之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本會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所需經費總數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計 12 億 5,036 萬 4,000 元，占 16.84%（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74 億 2,479 萬 8,000 元），超出目標值 3% 之範圍，未達到目標值。
- (3) 惟本會額度外需求，主要係新增籌設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經費、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新增族語相關經費、辦理原轉會工作小組所需經費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等，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本會額度外之需求後，亦核給 5 億 3,972 萬 7,000 元，扣除行政院額外核給核定經費後，超出主計總處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7 億 1,063 萬 7,000 元，占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9.57%，不符目標值（3%）之範圍。
- (4) 惟本會概算及預算案皆如期送達行政院及立法院，符合預定進度，故自評達成度 80 分。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4,176,849		4,977,766		
(一) 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小計	6,084	100.00	4,650	140.04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1,300	100.00	1,550	144.65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率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4,784	100.00	3,100	137.74	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二)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小計	153,760	99.33	662,229	97.77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0	0.00	497,186	100.00	發展族群文化課程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 6 年計畫(103-108 年)	104,760	99.01	108,844	97.96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
	原住民數位部落啟航(105-108 年)計畫	49,000	100.00	56,199	77.64	打造數位學習部落
(三)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质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小計	0	0.00	77,392	90.27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程計畫-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部分	0	0.00	77,392	90.27	提升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之質與量
小計		2,985,516	101.10	3,080,462	96.80	

(四)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3 期 4 年計畫	2,985,516	101.10	3,080,462	96.80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之成長率
(五) 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小計	418,707	100.00	465,457	100.00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418,707	100.00	465,457	100.00	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
(六)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小計	581,128	95.16	650,829	97.20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	86,385	100.00	130,434	99.25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494,743	94.31	520,395	96.68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七) 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小計	31,654	100.00	36,747	100.00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31,654	100.00	31,347	100.00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	0	0.00	4,200	100.00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	0	0.00	1,200	100.00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4.48

達成度差異值：6.1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資本門執行率 84.48% 與原訂目標值 90% 相較，達成度為 93.87%。

原因分析

- 1、本會補助原文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計畫奉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原訂 1 年執行時程因而不足 8 個月，時效甚為急迫，爰本會多次邀請原文會到會說明辦理進度，就其執行窒礙之處提供協助，並 2 度主動邀及通傳會及地方政府（土地所有權人）協調轉播站設置事宜。另綠島及蘭嶼轉播站牽涉機房共構及訊號涵蓋問題甚為複雜，為求臺東縣轄內大多民眾得以收聽電臺節目，本會偕同原文會等人員赴臺東縣政府釐清解決相關執行疑義，方取得該府同意。此外，舞鶴站之設置遭遇住民陳抗電波訊號影響

健康，引起立法委員關切，由通傳會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因應，本會亦派員與會協調未來塔站共構事宜。爰此，原文會延遲 13 處轉播站設置期程，並非消極或怠惰，而本會亦基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輔導予以協助。

- 2、本會資本門工程案件施作地點皆位於原鄉，工程地點多屬偏遠，招標不易，且災害風險性高，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常有流標經重新檢討，辦理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長，致資本門預算執行較為困難，影響執行率。

因應策略

- 1、針對上開尚未完成設置之 13 處轉播站，本會將透過不定期會議或親赴原文會督促及瞭解進度，後續如涉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調窒礙，本會將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儘速完成設置。
- 2、本會已於每月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各執行單位加緊趕辦及檢討進度落後案件原因，並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催辦地方政府儘速請款。
- 3、除每月透過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外，並加強頻率為每 2 週發文稽催請款事宜。如請款落後未改善者，本會將針對重點縣市訪視督導，透過縣府層級協助督導地方請款作業。
- 4、考量原鄉工程地屬偏遠，需較多時程辦理規劃或發包作業，本會核定案件採跨年度方式分配經費，以謀求預算運用之效益最大化。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3

實際值：9.57

達成度差異值：2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原因分析

- 1、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107 年度之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需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本會原有業務已相當困難，且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需新增辦理籌設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並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通過，新增相關族語政策經費、新增辦理原轉會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等，實需提報額度外需求挹注經費。
- 2、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本會額度外之需求後，亦核給 5 億 3,972 萬 7,000 元。

因應策略

本會仍將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動原住民族法政制度與國際交流執行情形：

(一) 今年有 324 個部落（核定部落總數 739）完成設置部落會議並選任部落會議主席。

(二) 配合新南向政策共辦理下列活動：

- 1、主任委員率團赴馬來西亞文化考察，並與沙巴博物館簽署文化合作備忘錄。

- 2、新南向暨南島國家使節代表部落參訪，共計 4 國（帛琉、紐西蘭、馬來西亞、菲律賓）使節代表共赴花東地區走訪阿美族及排灣族部落、參與歲時祭儀及瞭解部落發展概況。
 - 3、新南向暨南島國家在臺學生參加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進階班，11 位國際學生來自諾魯、帛琉、菲律賓、紐西蘭、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等 6 個國家。
 - 4、主辦第 3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
 - 5、首次與文化部、國立史前博物館合作辦理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包含台北場次與台東場次，近 30 位學者專家訪臺發表分享，並首次邀請到 4 個外國媒體共同參與。
- (三) 為深化公私部門與新南向國家連結，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及中華民國獵人學校協會進行非政府組織交流活動，並於 12 月底陸續完成簽署 3 份合作備忘錄（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人類學系合作備忘錄、臺灣新竹縣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與菲律賓拯救伊富高梯田運動組織合作備忘錄、科地埃拉人民聯盟與中華民國獵人學校瞭解備忘錄），促進區域學術與民間交流互動。
- (四) 本年度共計有 18 個國家區域來會拜訪，共計 134 人次。

二、教育文化政策執行情形：

- (一) 完成族群文化課程綱要 13 種及 1 至 6 年級上學期課程草案共計 13 套。
- (二) 通過 105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18 歲至 40 歲達 968 人，落實族語傳承目的並提高族語人才培育。
- (三) 於苗栗及嘉義 10 個部落設置智慧部落之文化角據點，原鄉部落推動資訊技能及遠距伴讀課程打造 28 個數位學習部落，新設及汰換部落圖書資訊站。完成 5 個數位學習部落，共完成建置 43 個。

三、社會福利政策執行情形：

- (一) 於 106 年設置 169 處文化健康站，照顧 5508 位長者，聘用 486 位服務人員。
- (二) 提供文化健康站專業支持，包括文健站執行單位提案前需參與地方政府辦理之說明會、照顧服務專業訓練、委託五區輔導團隊，按區域、民族分佈及需求提供輔導及每年提供 12 小時成長訓練（含經驗分享）。
- (三) 結合各部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6-109 年）」。
- (四) 依原住民就業屬性及市場需求，辦理「職業訓練計畫」，並獎勵取得專業證照，達成培育技術人力及提升整體就業技能之目的。
- (五) 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能發展計畫，縮短學用落差。
- (六)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規劃發展部落潛力產業，鼓勵青年返鄉深耕部落，並結合產業、創業及就業共創三業，以活化及促進在地永續就業。
- (七) 辦理原住民合作社分級陪伴輔導計畫及獎勵補助計畫，以提高經濟利益及商機。
- (八) 為中高年齡者設計雙軌制獎勵措施，頒訂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 (九) 訂定年度天然災害重建臨時工作計畫，提供社會型短期就業機會，俾加速家園重建。
- (十) 運用原 job 人力資源網，提供即時求職求才之服務網絡。
- (十一) 全國設置 90 名專業原住民就業服務員，並分 9 個區域及 55 鄉駐點，及搭配本會所設置免費專線，提供一對一及陪伴機制的服務，以排除原住民就業之障礙。
- (十二) 落實督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創造長期穩定就業機會。
- (十三) 全面宣導「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相關之規定，及職業觀念（強調工作價值）、職場安全、勞工相關補助與權益須知，並強化原住民勞工瞭解自身權益。

(十四) 106 年 1 至 12 月底止，原住民人力資源網職缺刊登數計 2,574 個，已達年度目標值；又依據本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依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06 年 9 月就業人數為 24 萬 8,949 人，失業人數為 1 萬 617 人，失業率為 4.10%，與一般民眾失業率 3.77%之差距為 0.33%，具有直接提升就業服務之績效。

四、經濟發展政策執行情形：

- (一)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特色農業、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提升部落經濟產業發展，為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創造總產值【計算方式：以交通部觀光局公告 105 年度國人每人每日旅遊消費 1,449 元×當年度消費人次作為參考基準（106 年度尚未公告）】，累計旅遊到訪人次約為 104 萬 1746 人次，總產值為 15 億 948 萬 9,954 元。
- (二) 為有效提升原住民族金融貸款業務效益，本會蒐集彙整業務執行所遭遇之實際困難及改善建議，據以研修相關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經研修後，本（106）年度貸放成效達 2320 件、金額達 6.98 億元，達歷年最高績效。

五、公共建設政策執行情形：

- (一) 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核定 78 件工程，其中已完成 36 件，另 42 件為跨年度執行案件，皆已達年度預定進度。
- (二) 106 年度共完成道路改善 214 公里，橋梁 2 座，孤島部落 3 處，並達成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2 億 2,515 萬元，受益部落共 57 個，受益戶數 9,648 戶，受益人口 26,748 人。

六、土地管理政策執行情形：

- (一)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業依計畫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8,593 筆。
- (二) 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全國 8 縣市 30 個部落提報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已成功更正 373 筆共 86,568 平方公尺鄉村區面積，並創造 66,330 平方公尺之建築用地。
- (三) 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已完成 505 筆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實地現勘作業。

七、提升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之質與量與文化發展及文物（化）館活化執行情形

- (一) 106 年度每周二至周日，每日展演大型主題樂舞兩場，入園展演參觀人次為 49 萬 5,455 人，達成年度目標。
- (二)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辦理藝饗 30 藝術節-感恩樂舞巡迴展演共 14 場。
- (三) 106 年 7 月 15-16 日辦理多場樂舞節目，包括：部落根茁•樂舞身起、Paljailjay 勇士舞交流演出、第九屆大專樂舞競賽前三名東華大學、義守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特別演出、文化園區三十周年慶樂舞脈絡晚會、跨界舞曼•藝術無邊-古勒勒的一生改編首演、莊國鑫原住民舞蹈 038，締造入園開園紀錄。
- (四) 首演原民史觀舞作：106 年 12 月 8-10 日辦理大港口之冬展演，入園展演參觀人次 1 萬 4,139 人次。
- (五) 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活化輔導推展成果具體事蹟
 - 1、完成活化輔導計畫啟動說明會：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五）下午假臺博館土銀展示館 3 樓簡報室辦理計畫啟動說明會，召集全國 29 座地方文化館業務人員由承攬廠商（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說明本（106）年「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活化營運及專業升級計畫」規劃內容，並邀請臺博館說明 106 年大館帶小館計畫規劃。
 - 2、完成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訪視輔導：

- (1) 106年5月12日至6月22日辦理全國29座地方文化館第一次訪視。
- (2) 106年8月13日至10月3日辦理全國29座地方文化館第二次訪視。
- 3、辦理人才培訓研習2場：
- (1) 配合中心30週年活動，於106年7月14日、15日2天假園區舉辦106年「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人員活化營運與專業升級研習營」，計有40人參與研習，並有12座地方館參與7月15日、16日2天文創市集擺攤活動。
- (2) 中心與台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共同主辦「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典藏文物整飭實作暨典藏管理研習課程」，於106年8月10日、11日計2天假台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舉辦。
- 4、媒合大館帶小館：藉由7座大型博物館策劃能力，與原民館共同規劃合作，提升駐館員展覽規劃、布展及覽導解說能力。
- 5、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評鑑工作：106年10月13日至11月23日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年度執行評鑑考核作業；於12月5日函文發布成績。
- 6、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成果發表會：於12月8日起迄12月12日計5天假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舉辦「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活化營運及專業升級計畫成果發表暨記者會」活動，有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參與現場展示(售)活動，並頒發獎牌感謝國內7座大館協助執行「大館帶小館」計畫、頒發106年度優等的原民館至少8座、公開表揚策展規劃解說員至少10名，給予鼓勵；並於12月31日前已完成結案工作。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1)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率	★	---
		(2)	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	---
2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1)	發展族群文化課程	★	---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	★	---
		(3)	打造數位學習部落	★	---
3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1)	提升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之質與量	★	---
		(2)	推廣地方文物(化)發展	★	---
4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55歲以上原住民之成長率	★	---
		(2)	提供原住民上萬新的工作機會	★	---
5	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1)	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	★	---
		(2)	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
6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1)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	---
		(2)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	---

7	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合理使用	(1)	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	★	---
		(2)	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合理使用	★	---
8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3		104		105		10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6	100.00	20	100.00	22	100.00	0	0.00
		複核	16	100.00	20	100.00	22	100.00	0	0.00
	綠燈	初核	15	93.75	19	95.00	19	86.36	0	0.00
		複核	10	62.50	13	65.00	19	86.36	0	0.00
	黃燈	初核	1	6.25	1	5.00	3	13.64	0	0.00
		複核	6	37.50	7	35.00	3	13.64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會編定施政目標係（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三）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四）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五）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六）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七）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合理使用（八）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8 項，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 17 項衡量指標，經績效評核作業檢討其成效，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為 15 項，佔 17 項衡量指標之 88.2%。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方面：

有關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建立族語教師制度、建立民族教育學習評量機制及檢討「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等，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為打造完整、實用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和機構，本會已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作業，預計 107 年完成修正草案，以強化學校課程中的原住民族觀點，充實原住民族學生族語、文化教材。
- (二) 本會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為依該法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專職化，已協調教育部於 106 學年下學期試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的試辦計畫，期透過專任族語教師制度之建立，有效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
- (三) 本會推動各項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計畫，加強家庭親職教育之功能，與家庭合作進行傳統文化的傳遞。另為能掌握學習效能，適時調整課程規劃與教學，透過「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建立民族教育學習評量機制。

(四) 本會配合教育部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年至109年)」，為免資源重疊，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除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掌握各項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執行概況。

二、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方面：

- (一) 為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請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工作一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之規定，政府有責任推動土海法，惟自原基法公布施行迄今，12 年來土海法曾四度送請立法院審議，原民會刻正重新研擬法條內容，俟向原轉會報告立法方向，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後，依法制程序，報請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 (二) 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施行，請加強輔導地方政府及部落執行，並加強溝通一節，查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發布後，本會即制定實施計畫，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公布，協助部落或民族執行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業，申請劃設範圍計 268 個部落，目前已有邵族及烏來區泰雅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完成商議。另本會亦於 106 年 10 月起辦理 4 場次教育研習，藉以培訓更多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人才，以及加強溝通政策內容。107 年度劃設計畫刻正簽核中，預計 107 年 2 月底前發布，將持續受理部落申請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業。
- (三)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占用及違規超限利用事件爭議不斷，請衡酌全面清查之可行性，並針對問題態樣研議解決方案及列管追蹤一節，本會業自 99 年起策訂「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依違規人身分別及權屬態樣，藉由輔導設定他項權利、移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提起民事訴訟及刑事竊佔訴訟等方式逐步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已就全國原住民保留地違規超限利用情形專案列管，計畫範圍包括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地區。106 年度計畫目標共計 1,310 筆，面積 1,138 公頃；截至 106 年底完成查處 1,271 筆，面積 1,109 公頃，達成率 97.44%，全國合計提起民事訴訟 379 件，將賡續執行計畫並列管辦理情形。。

三、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方面：

(一) 關於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交流、觀光及行銷，以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統轄各部落文化館、落藝術人才培力及展演法源，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培育相關人才等，本會與文化部成立業務合作平臺，項下設有部落文化發展、文創發展、藝文發展、文化資產、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及語言發展等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平臺及小組會議，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具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及發展等工作，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及藝文展演跨域資源整合綜效。各專案小組完成合作事項說明如下：

1、部落文化發展：

- (1) 106 念年度辦理原住民文化人才培力計畫。
- (2) 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會館發展計畫』。

2、藝文發展：

- (1) 原民文發中心會參與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
- (2) 本會與文化部傳藝中心合辦原住民主題音樂會。

3、文創發展：本會與文化部共同參與法國家飾展。

4、文化資產：

- (1)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登錄及指定工作。
- (2) 依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工作。

5、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本會與文化部共同辦理『台灣原創流行音樂大賽』。

(二)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業依綜合意見，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於 106 年度辦理以下工作：

1、自民國 105 年 12 月委託學界完成「設置國家原住民族樂舞團中長程 6 年（107 年至 117 年）計畫暨團員進用制度及方式、管考及汰換制度辦法」草案，並於 106 年度試辦進用娜麓灣樂舞劇團團員，藉以發現實務執行面問題與困難並進行修正改善與建議。預期 107 年將正式簽報，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2、106 年本中心媒合大館與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以大館帶小館方式辦理主題策展活動如下：

(1) 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屏東縣獅子鄉原住民陳列館、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辦理布農文化專題特展、繪本光碟出版計畫、來義鄉排灣手文展活動。

(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與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辦理在地文化與傳承工作坊、祭儀與部落文化調查研究、展演專業職能提升與培力研習。

(3)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與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苗栗縣泰雅文物館辦理山海的傳唱－感恩！祭典之美：第六屆全國學生台灣原住民海報創作競賽成果巡迴展。

(4) 北投文物館：與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苗栗縣泰雅文物館、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辦理紋飾印象之美、Kusun 穿越與穿新一泰雅織品藝術特展、駐館藝術家原住民族主題特展活動。

(5)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原住民族文化館專業人力獎勵要點」，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以原民發文字第 10600056472 號令訂定發布。

3、推動部落藝術人才培力：

(1) 由文化部引介參與 2017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設置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特展區及辦理創作工作坊、推廣偏鄉學童藝術教育活動，凸顯臺灣原住民族藝術創作之國際亮點，展出 4 位藝術家 20 件作品。參觀人次 65,000 人，規劃 1 場次創作工作坊 50 人參與，導覽 4 所偏鄉學校 115 名學生。

(2) 聯結實踐大學高雄分校原住民專班、高雄師範大學藝產系原住民專班、東華大學藝術研究所等 3 所學校 65 位學生推動藝術導覽教育，並建立大三地門地區周邊鄉鎮與部落的傳統文化、當代藝術、文化創新、教育推廣等藝術文化區域網絡資源，5 位藝術家培育 15 位青年藝術創作人才。

(3) 透過主題特展聯結周邊區域長榮百合國小 1-6 年級學生辦理藝術教育學習單課程，約培育 130 名學生。

(4) 結合新北市陶博館及史前館辦理台灣原住民族陶藝聯展，展示臺灣原住民製陶文化的歷史與當代從事陶藝創作人才之發展。

(5)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展覽申請作業要點」，業已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原民發綜字第 10600023022 號令修正發布。

4、本中心結合文化部主管「公立博物館辦理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成立合作平台，於 106 至 108 年間執行「原住民族知識訊息建置及文化展示計畫」。現階段執行情形及規劃說明如下：

(1) 106 年本中心連結鄰近地方館舍（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屏東縣霧台鄉公所）共同策劃及辦理原住民族木雕工藝展：「2018 歷歷在木-排灣族及魯凱族木雕工藝聯合特

展」，舉辦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生活型態館，展期自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

- (2) 107 年及 108 年規劃「物質文化再製計畫」，從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遴選 7 座至 10 座作為文物再製計畫合作對象，鼓勵地方館舍辦理傳統工藝技術的製作課程，重新連結族群工藝與其背後代表的文化意義，藉此尋復失傳或瀕臨失傳的在地知識與物質文化，進而充實原住民族地方館文化能量。

四、推動族群特色產業發展，強化原住民族金融服務，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方面：

- (一) 本會將依據蔡總統政策「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政策主張，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為接續前一期（103-106 年）計畫之成果，本期計畫以分階段的策略，強化服務的廣度及輔導的深度，從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品牌通路建構等面向，針對部落產業條件，打造富含地方文化特色之經濟模式，並透過跨產業別之技術資源整合、產業人才之培力、新創事業之投資育成、都會與原鄉之產業鏈結，營造永續經營的環境，達到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新機會之目標。
- (二) 依據蔡總統成立「原住民族互助銀行」政見之核心精神，引進互助金融要素、擺脫銀行商業化經營之定位，本會擬具原住民族互助銀行條例（草案）函送各機關徵求意見，並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向賴院長專案報告，依與會機關意見尚有金融檢查監理、逾放比偏高、經營永續性等諸多問題。考量耗時需久，本會除朝設置銀行方向努力外，並採雙軌並行模式，同步檢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現有貸款機制，研修相關規定，是以，106 年貸放達新臺幣 6.98 億元，創歷年新高。此外，本會亦擴大與儲蓄互助社合作，推動原住民生活週轉金、創業及合作社營運等專案貸款，取消額度與受理時間限制，透過儲蓄互助社各項活動，強化原住民族「儲蓄」、「理財」之正確觀念。另為協助擔保不足或無擔保的原住民族企業取得融資，本會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臺灣銀行自 107 年「合作推動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案」，項目包含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或履約保證等。綜上，本會將積極推動各項金融政策手段，協助發展原住民族各項產業及事業、提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效能。
- (三) 有關「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請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與公私部門合作，創造更多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意見一節：本會業完成撰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為提高進用比例、增加職務類型，修正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提高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員額之比例，並職務不以約僱等 5 類人員為限，故非原住民族地區員工總人數每滿八十應進用原住民一人，原住民族地區進用原住民比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十。本會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及 107 年 1 月 22 日邀集五院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目前尚須盤整各單位意見，並據以參考修正草案。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方面：106 年與 18 個國家地區簽署合作協定及 MOU，並辦理國際活動參訪之國家達 13 個，對於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際政務合作交流實有助益。請持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強化與南島國家之區域鏈結，推展與海外國家交流合作發展機會。
-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方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原住民族語言是文化傳承之基本根源，建請強化原住民族之族語認同意識，以達到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永續傳承之目的。為維護

原住民族媒體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正式開播，其中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仍有 13 處轉播站尚未完成設置，請積極主動提供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必要之協助，以利儘速完成設置，保障族人收視權益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三、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方面：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劇團目前僅 31 名專業團員，每日必須完成園區展演工作及巡迴推廣任務，人力不足，建議以社區部落及產學合作等交流方式，推動展演人員交流合作，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及藝文展演跨域資源整合實質效益。
- 四、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方面：106 年 4 月 18 日蔡總統於「長照 2.0 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會議」裁示略以：「原住民部落高達 700 多個，目前僅 121 個部落有文化健康站，文化健康站應提升為綜合服務站，包含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托育、課後照顧、日間送餐等複合式功能，並可增加就業機會」，建議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106-109 年）計畫，提供各種綜合性服務，整合地方公共服務據點，整建並充實相關設施，發展成具有文化意涵之健康友善空間，以「部落之心」為目標核心。為落實總統提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建請強化與公私部門合作，創造更多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
- 五、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方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貸放達 6 億 9,807 萬元，為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融資貸款機制，並落實蔡總統「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政策主張，建議審慎訂定放款審查標準及貸放條件，輔導原住民善用行政資源，創造有利原住民族之產經政策環境，以改善生活條件及促進經濟發展。
- 六、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方面：為解決都市原住民族居住問題，並尊重其自治及生活權利與文化權利，除繼續採取政策補貼外，建議結合相關部會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之支持網絡，並提供族人多元居住協助，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 七、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方面：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請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工作，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施行，請輔導地方政府及部落確實執行，並妥處爭議。